附件5

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转移支付通州区（北运河海事执法船采购项目）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支持通州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工作，北京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交通运输补助资金预算937.9144万元，其中：北运河海事执法船舶采购项目236万元，2023年度年初剩余未拨付资金为53.6万元，该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专项资金支持。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已完成3艘北运河海事执法船舶采购工作，船舶各项必要设施均配备齐全，符合船舶检验要求，夜航适航，满足海事职能部门日常巡逻执法等工作要求。2023年6月取得船舶使用地船检证书。

二、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包括政策背景、资金情况等。

北运河海事执法船舶采购项目预算批复资金236万元，全部为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财政拨款，为船舶采购费用。2023年年初剩余未拨付资金为53.6万元，2023年6月拨付45.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总计228万元，资金执行率达96.61%。按照项目前期预算评审，审减8万元。项目实际应支出金额为228万元，已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完成进度100%。

1.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大运河京冀段实现互联互通，针对京冀跨省通航后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与执法问题，2023年通过配备符合海事监管要求的执法船舶和装备提升京冀水上交通联合执法与救助能力，保障通航秩序良好。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经公开招标，确定江苏华一船舶有限公司为货物采购服务商，合同总价款228万元，采购9.5米级执法船舶2艘、15.2米级执法船舶1艘，均已运送至北运河并于2023年6月取得船舶使用地船检证书。船舶符合水上交通海事执法需求，保障了水上船舶通航安全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总体绩效目标，2023年完成3艘执法船舶采购，执法船舶符合海事监管工作要求，为水上交通执法工作提供支撑，进一步提升京冀水上交通联合执法与救助能力，保障通航秩序良好。

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方面，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在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方面，按照合同内容，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采购执法船舶数量3艘。

2.质量指标：执法船舶设备状态良好，不低于80%，可有效保障京冀水上交通联合执法工作。

3.时效指标：执法船舶于2023年6月完成执法船舶到港检验。

4.成本指标：船舶购置款费用执行年初预算率不低于80%。

5.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大运河船舶通航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6.可持续影响指标：用于水上交通执法率不低于90%。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不低于9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转移支付通州区（北运河海事执法船采购项目）绩效自评表